

- ●給付輕度/重度重大疾病保障,掌握黃金治療期
- 身故/全殘廢亦有保障,保單價值準備金還可彈性靈活運用 (保障至保險年齡達50歲之保單年度末)
- 2~6級殘廢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 繳費且保障至50歲,加強人生黃金期的階段性保障
- 貼心提供契約改換機制\*,讓保險規劃更加靈活

# 南山人壽新活力康祥定期健康保險 NTDD

投保享「癌症第二意見諮詢服務」(截至107.12.31前,可獲得服務之條件及辦法請詳背頁)

## 面對癌症及重大疾病可能造成的威脅,您需要更周全的保險保障!

- 十大死因排行榜中,重大傷病涵蓋6項,所佔比例高達57.1%
- 20~45歲青壯年族群,癌症發生率較25年前增加2倍
- 45歲以下年輕型的中風患者比例從原本的2%升高為1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台灣癌症登記中心/中央健康保險署電子報第236期(1011025發行)〉

## 範例說明

(範例中所提之年齡皆指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25歲的王小姐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150萬元為例, 繳費26年期,年繳保險費7,871元(含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

## 7大保障疾病(註2-3)

- 1急性心肌梗塞(輕度/重度)
- 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③腦中風後殘障(輕度/重度)
- 4末期腎病變
- 5癱瘓(輕度/重度)
- 6癌症(輕度/重度)
- ②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 南山人壽新活力康祥定期健康保險 (NTDD)

給付項目: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不含癌症)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 <本商品投保或復效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105)南壽研字第002號函備查

輕度重大 疾病保險金 』

1 **3 馬**元 (保險金額×10%)

(保險金額×10%) (給付一次為限)

身故/全殘廢 保險金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 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150萬元

給付一次為限,給付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6級殘廢 豁免保險費。

達2~6級殘廢程度之一者, 豁免未到期之續期保險費

第1頁,共2頁 PA-01-359/2017年3月版



## 健康守護》「癌症第二意見諮詢服務」

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投保本商品並完成承保發單之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與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之合約有效期間(至107/12/31)且保 險契約仍有效時,經診斷罹患或疑似癌症且尚未開始接受治療者,即可享有「癌症第二意見諮詢服務」乙次。

※「癌症第二意見諮詢服務」是南山人壽與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合作,前述服務合約書期限是否延長,將視未來本公司與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協議而定。 ※服務內容如有異動,將依南山人壽最新公告為準;南山人壽享有本服務之最終解釋及更改權利。

【詳細適用規則與辦法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或詳「癌症第二意見諮詢服務」簡介(印刷品編號:PA325)】

####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 15足~40歲

·投保金額:最低新台幣50萬,最高累計新台幣2,000萬

<累計重大疾病給付保額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 繳費資訊

**繳費管道:** ■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 ■ 自行繳費

繳費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相關折扣訊息請詳「保險費付款授權書」約定條款,南山人壽擁有修改本項權

益之權利,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 保險費率表 (年繳)

每萬元保險全額費率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男 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41	34	22	54	46	29	71	63	36	108	90
16	43	35	23	56	48	30	73	65	37	114	94
17	44	37	24	59	51	31	79	69	38	119	98
18	46	38	25	61	53	32	85	73	39	125	102
19	47	40	26	63	55	33	90	77	40	131	106
20	49	41	27	66	58	34	96	81	-	-	-
21	51	43	28	68	60	35	102	86	-	-	-

- 註1:2~6級磷廢豁免保險費:發生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2至6級磷廢,即豁免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保隨繼續有效。
- 註2:輕度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但若為癌症者,係指自生效日起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定義之 急性心肌梗塞(輕度)、腦中風後殘障(輕度)、癌症(輕度)、癱瘓(輕度),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註3:重度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但若為癌症者,係指自生效日起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定義之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殘障(重度)、末期腎病變、癱瘓(重度)、癌症(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契約給付「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50歲之保單年度末,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免可保性證明申請改換本契約為其他保險:被保險人以標準體承保,日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未曾羅馬輕度重大疾病、重度重大疾病、遭受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或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殘廢程 度之一者,要保人得自本契約第三保單年度起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前五年之前,免檢具被保險人可保性證明向本公司申請將本契約改換為當時本公司現焦之終身燾險、養老燾險,或終身型重大疾病保 險,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 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 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CV_m + \Sigma Div_t (1+i)^{m-t} + \Sigma End_t (1+i)^{m-t}$  $\Sigma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 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1:依上述定義,i=1.16%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sub>i</sub>=0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20歲	16%	18%	17%	14%
男性25歲	14%	15%	12%	8%
男性30歲	12%	12%	8%	2%
女性20歲	7%	8%	7%	6%
女性25歲	5%	6%	5%	4%
女性30歲	5%	5%	3%	1%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契約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 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 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3.85%,最低9.5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 (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南山人壽 客戶幸福的代言人

深耕半世紀 逾四分之一台灣人的幸福依靠

- 2014~2017年連續四年獲《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 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2015~2017年連續三年獲國際商業觀點雜誌(Global Business Outlook)評選為「台灣最佳
- 2017年第14度獲得讀者文摘「信譽品牌」保險類金獎、22度榮獲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
- 最真心的款待 服務超越您的期待
- 蟬聯中大型壽險公司中申訴率與評議率最低的保險公司20分鐘快速理賠服務■一通電話到府服務■ 住院關懷預付保險金
- 主動尋找失聯保戶送達滿期金 遠距健康照護服務



提供多元化的產險商品 齊心守護您的幸福



第2頁,共2頁 PA-01-359/2017年3月版(6月印) PA359 · 20M · 120P雪·順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